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006號

原告 蔡柏毅
被告 賴瑞陽

訴訟代理人 洪睿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4年度壙交簡附民字第10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91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往老莊路方向行駛，於行經校前路與校前路298巷口，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國道1號高速公路交流道北上匝道入口，適對向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並因此受有左側第3、4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拇指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醫藥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95元、原告機車修復費用7,0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2,215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則以：過失責任被告全責，僅針對慰撫金過高以及原告
04 機車零件部分應折舊等語，交通費、醫藥費無意見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
08 經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5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
09 害罪(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
10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光碟
11 資料核閱無訛，原告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原告機
12 車維修費、計程車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33
13 頁)，被告對於車禍過程、過失責任為被告全責，且對於原
14 告所支出之醫藥費3,120元及交通費2,095元並無爭執，堪信
15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0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2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新零
25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平。
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7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8 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30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原告機車之出廠日為101年1月，此有原告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個資卷），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為113年12月3日，已使用逾3年，又原告機車維修費用7,000元均為零件（見附民卷第27頁），扣除折舊後，應估定為69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逾699元之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60,000元精神慰撫金為適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65,914元（計算式：3,120+2,095+699+160,000=165,914元），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7日補充送達被告，並由被告同居人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35頁)，是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7,000 \times 0.536 = 3,752$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00 - 3,752 = 3,248$
04	第2年折舊值	$3,248 \times 0.536 = 1,74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48 - 1,741 = 1,507$
06	第3年折舊值	$1,507 \times 0.536 = 808$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07 - 808 = 699$